

臺 北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

交 通 違 規 案 件 陳 述 書

陳述日期：***年**月**日		違規車號：**-1234	違規單號碼：A**123456
車主姓名：王*明		聯絡地址：臺北市**區**路**號*樓	聯絡電話： (02)**123456
駕駛人姓名：林*山 身分證號碼：		聯絡地址：臺北市**區**路**號*樓	聯絡電話： (02)**123456
A	*	*	*
1	2	3	4
5	6		

附件：【1】採證照片 (正本 影本) 【2】違規通知單 (正本 影本) 【3】 駕駛執照影本
 【4】 行車執照影本 【5】停車繳費收據 (正本 影本) 【6】 其他：

一、法規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

二、陳述內容：(請於 內打 v)

- 車號不符
- 車型、車色不符 (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)
- 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
- 停車未收補繳單
- 未收受紅單、照片
- 車輛報廢後違規 (報廢日期 年 月 日)
- 違規事實舉發有誤
- 前<後>車主違規 (過戶日期***年**月**日)
- 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
- 車輛失竊期間違規 (報案日期 年 月 日)
- 違規屬實，惟另有特殊原因 (請簡述理由)
- 其他：

三、陳述內容補充摘要：

填單人簽名或蓋章：***
(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)

附記：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附委任書。如未附委任書者應於三日內向本所提出委任書，如未依
 限提出者，代理陳述視為無效，陳述人應重新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
備註：一、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非本所者，請勿填寫。
 二、車主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之逕行舉發案件，如欲歸責實際駕駛人，應由車主於應到案日期前檢具相關資料 (違規通
 知單、採證照片及駕駛人駕照影本) 依章申請歸責 (可洽裁決櫃檯領取申請書)
 三、車主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。